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管理要點

109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住宿生冰存物品之需求，並考量宿舍區硬體條件、用電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開放申請宿舍別：依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住宿組)公告為準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小冰箱由住宿生自備，冰箱使用電費以學年、學期、暑期為單位收費，一學年(含寒假)收費1000元、一學期(含寒假)收費500元、暑期收費200元。核定通過且繳交費用後概不退費。

四、冰箱規格：冰箱規格限容量105公升以下，且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(CNS)。初次提出申請者，需符合能源效率分級1級至5級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資格以寢室為單位，每寢限申請一台，不受理個人申請，費用由同寢住宿生共同負擔。事後若有任一室友提出異議時，亦須經同寢全體室友同意後方得撤銷。

(二)暑期不受理校外營隊申請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住宿組公告申請期間→冰箱持有者填寫申請單(以寢室為單位申請，須同寢各室友同意設置並簽署)→送住宿組審核→核准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→持收據領取「寢室冰箱使用許可證」→張貼許可證。

申請表及許可證另定之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完成申請核定後，須將許可證貼於冰箱右上方，並使用寢室單獨插座，嚴禁使用延長線插座。冰箱僅可放置於寢室內，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。
- (二)冰箱持有者更換寢室或寢室更換冰箱時，須攜帶舊有許可證向住宿組換證。
- (三)放置冰箱視同使用，如未申請或異動時未提出更換申請，視同違規電器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標準記點議處，並補繳一學期費用。
- (四)冰箱屬住宿生個人物品，應自付保管及維修責任。持有者搬離宿舍時未將冰箱帶離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標準記點議處，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五)若遇校內停電、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供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